## 中共河池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宣[2015]12号

### 关于印发《河池学院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 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 各党总支、直属支部: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全区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15〕32号)和自治区高校工委《转发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桂宣字〔2015〕218号文件的通知》(桂党高工办〔2015〕109号)精神,现将制定的《河池学院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宣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国共产党河池学院委员会 2015年12月25日

# 河池学院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宣传工作方案

为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15]32号)和自治区高校工委《转发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桂宣字[2015]218号文件的通知》(桂党高工办[2015]109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宣传工作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准则》和《条例》的内容,结合我校正在开展的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以组织开展针对性强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为载体,以新闻宣传为抓手,重点面向广大党员干部开展宣传教育,唤醒广大党员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为我校各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自觉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坚决把从严治党落实到基层,进一步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为加快实现我校第二次党代会提出的"两个建成目标",营造浓厚的校园舆论氛围。

#### 二、工作内容

#### (一) 宣传活动

- 1. 主题宣传。学校党委中心组组织《准则》和《条例》专题学习会,各党总支、直属支部要结合实际,组织党员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将活动内容融入党课、党员民主生活会和对党员的党纪教育、廉政教育中。
- 2. 主题报告。2015 年 12 月下旬,邀请校内外专家为全校师 生党员作《准则》和《条例》的辅导报告。
- 3. 参观教育。各党总支、直属支部组织党员到就近的反映中 共党史和广西地方党史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廉政教育基地参观 学习,开展各种形式的党史教育、宗旨教育和廉政教育。
- 4. 学习资料。结合工作实际,学校组织征订《准则》和《条例》读本及学习辅导材料。

#### (二) 新闻宣传

- 1. 开设专栏专题。河池学院报及时开设专栏(题),围绕当前工作重点,全方位、多角度报道各党总支、直属支部采用集体或个人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以及通过专题辅导、发放学习辅导材料等方式,实现各党组织和党员学习全覆盖的有关情况。
- 2. 做好活动报道。各党总支、直属支部要利用好各自网站,加强要对各自组织的宣讲和各种形式的主题教育活动进行追踪报道,及时反映各党总支、直属支部组织开活动的动态,以及广大党员的学习体会和积极反响。
  - 3. 做好解读报道。学校要充分利用好宣传橱窗、宣传横幅和

电子屏,大力宣传、解读报道《准则》和《条例》。

4. 强化网上宣传。要充分利用好学校官方微博、微信、论坛、 易班等互动平台及时宣传和推送中央、自治区和我校有关宣传报 道等,积极凝聚共识,形成声势。

#### 三、工作要求

#### (一) 高度重视、统筹协调、精心组织

《准则》和《条例》的宣传工作政治性、政党性很强,关注度、敏感度很高,各党总支、直属支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开展活动和宣传报道的组织领导。要结合实际,统筹协调,精心组织。组织开展有关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要注意创新形式,不断增强针对性、感染力和实效性。

#### (二) 把握导向、强化导向、形成合力

要严格按照中央精神和自治区精神组织开展有关活动和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对新思想、新举措、新要求的宣传要准确领会本意、深入解读内涵、精准把握外延。做到牢牢把握正确方向,强化正面宣传为主,密切关注舆情走势。

#### (三) 严格纪律、把好关口、确保平稳

要切实加强河池学院报和校内网站的管理,特别是对校内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的管理,做到趋利避害、可管可控,不得随意主观臆断、不得擅自转载境外媒体报道和网上微博观点。拿不准的问题必须及时请示,重要稿件按程序送学校纪委等有关部门审签。

#### (四) 组织领导

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宣传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全区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15]32号)和自治区高校工委《转发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桂宣字[2015]200号和桂宣字[2015]218号文件的通知》(桂党高工办[2015]109号)部署,由学校党委宣传部牵头协调,学校纪委办公室等有关单位和部门配合,认真做好我校开展有关宣传教育和宣传报告工作。